



关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的委托，担任海南瑞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 海南瑞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会计、财务

分析和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财务分析和业务发展有关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南瑞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海南瑞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 经核查，海南瑞泽系由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成立。

2.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13日作出《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号），核准海南瑞泽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海南瑞泽”，证券代码为“002596”。

4. 海南瑞泽目前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252730。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瑞泽不存在以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海南瑞泽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瑞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无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瑞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海南瑞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南瑞泽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二、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1,112人的11.51%。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核心骨干共计122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95.3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人员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对激励对象进行核实：

(1)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96.75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976,087,158 股（包含董事会已批准但尚未履行回购注销手续的 5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1.0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¹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5.02%	0.05%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50	5.02%	0.05%
吴悦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	5.02%	0.05%

常静	副总经理	50	5.02%	0.05%
陈明兵	副总经理	50	5.02%	0.05%
张贵阳	财务总监	50	5.02%	0.05%
核心骨干 (共计 122 人)		696.75	69.90%	0.72%
合计 (128 人)		996.75	100.00%	1.02%

注¹：股本总额包含董事会已批准但尚未履行回购注销手续的 5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拟授出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及具体分配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相关限售安排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2. 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

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日起计算。

4.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52 元。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57 元/股的 50%，即 4.29 元/股；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3 元/股的 50%，即 4.5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实现值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2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2.5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3.5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激励对象所在组织的绩效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

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时，即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	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80 分（含 80 分）-90 分	90%
70 分（含 70 分）-80 分	80%
60 分（含 60 分）-70 分	7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85 分以上（含 85 分）	100%
良好	70 分（含 70 分）-85 分（不含）	80%
不合格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 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实现值，该指标体现了公司综合经营绩效，反映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提高能力等，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68.74%。

2014 年以前，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依靠单一的商品混凝土与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利润受宏观环境、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进行战略转型，经过三年的经营与布局，通过剥离亏损的新型墙体材料

业务、收购金岗水泥、大兴园林，投资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仅完成夯实混凝土、水泥建筑材料主业的经营基础，同时，成功实现了向园林绿化、生态环保行业转型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在稳定主业的前提下，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推进公司向园林绿化、生态环保行业的战略转型，深耕细作，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力争实现公司轻资产、现金流优良、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

因此，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已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海南瑞泽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海南瑞泽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17年5月5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7年5月5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海南瑞泽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

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瑞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瑞泽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海南瑞泽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海南瑞泽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海南瑞泽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海南瑞泽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海南瑞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海南瑞泽将实现以下目的：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 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所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四)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该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五) 海南瑞泽独立董事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在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激励对象于清池先生、陈宏哲先生、吴悦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海南瑞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海南瑞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 （六）在海南瑞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海南瑞泽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华文

负责人：王 蕾

林依婷

2017 年 5 月 5 日